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小字第681號

原告 沙凱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沙凱

被告 RAMADAN, LOFTY ABDELDAYEM ABDELKADER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居留地址位在高雄市鳳山區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居留資料1份在卷為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涵勻